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康晶”）的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 2,364.49 万元，公司考虑到购买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暂未同意上述价格，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协商全资子公司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嘉兴康晶的财产份额的相关事项，其中授权协商转让价格不低于 2,364.49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经公司与金瑞泓微电子协商一致，金瑞泓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康晶的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 2,364.49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

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8,714,883.19 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31,183.68 元。

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康晶的财产份额账面价值为 23,574,648.00 元，持有比例为 2.6667%，不会对有限合伙形成控股。占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5.85%，占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459.44%。

本次收购方拟收购金额为 23,644,9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90%，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81%。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 52 号 9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 52 号 9 幢

注册资本：552,166 万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敏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67%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 嘉兴康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171,183.25	779,224,120.85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778,171,183.25	779,224,120.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52,937.60	-963,199.82

- 资产评估情况：收购方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对嘉兴康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评估对象：嘉兴康晶所有者权益价值

(2)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 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895,449,557.86 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玖仟伍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具体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778,231,553.17 元，评估价值为 895,449,557.86 元，评估增值 117,218,004.69 元，增值率 15.06%；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78,231,553.17 元，评估价值为 895,449,557.86 元，评估增值 117,218,004.69 元，增值率 15.06%。

（二）定价依据

海宁诺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康晶 2.6667%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坤元资产评估对嘉兴康晶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司将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正在签署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综合竞争力，集中精力加快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